2015年2月9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

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

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早於2009年通過修訂及2010年1月1日生效,條件大幅增加 受保障關係,包括虐老、前度伴侶或配偶的家暴、同性同居伴侶家暴、成年子女家暴等。 至今五年多,受法律保障的家暴受害人增加,現時服務家暴受害人的五間婦女庇護中 心、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與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均長期迫爆,2013-14年五間婦女庇護中心 的入住率為103%,更有中心增高見130%!

超收三成 增增建庇護中心迫在眉睫

庇護中心超收情況嚴重,在活動室「行帆布床」收容受害人幾近成為常態。再者,現時《家暴條例》受害人有各種不同身份,例如男士、長者、年長夫婦、不同族裔家庭、男女同志、跨性別人士等,現時庇護中心成立時未能配合以上受害人的需要,導致房間配套失衡。

我們要求:

- 1. 立即增加庇護中心
- 2. 庇護中心設計需切合不同身份之受害人的需要,包括男女同志、跨性別人士等

香港女同盟會

(電郵:email@wchk.org)